附件1：

**本溪市稳岗返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吴世民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金明哲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傲松 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

 赵 革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 旭 市税务局副局长

 谢 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杜 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正局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主任李傲松兼任，成员由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副主任孟庆斌、失业保险科科长许超，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王建，市税务局社保科科长王善军，市发展改革委社会科科长陈延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科长屈庆国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是统筹协调稳岗返还企业审核及资金发放等全面工作。

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工

人社部门：负责政策制定、政策效能测评、受理企业申请、确认企业裁员情况、组织会审和社会公示、确认和报请返还金、协助税务部门确认企业失业保险缴费情况、审批案件归档等。

税务部门：负责出具申报企业失业保险缴费清单及2018年和2019年连续两个季度同比应纳税所得额下降50%的对比清单。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确认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对企业规模、企业类型（是否是实体型或科技创新型）的确认，提出审核审批意见。

财政部门：负责对稳岗返还资金的复核、核拨与使用监督。